**项目编号：南江农科BGCG-2021-1号**

**南江农科村镇银行总部大楼**

**办公及柜面设备项目采购**

**招**

**标**

**文**

**件**

**南江农科村镇银行**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202341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0234159)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_Toc20234160)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_Toc20234161)1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2](#_Toc20234162)4

[第六章 招标内容、招标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_Toc2023416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20234165)8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_Toc20234165)9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6](#_Toc2023416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江农科村镇银行（以下简称“采购人”）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办公设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项目编号：南江农科BGCG-2021-1号。

（二）招标项目名称：南江农科村镇银行总部大楼办公及柜面设备项目采购。

（三）招标单位：南江农科村镇银行。

**二、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合计为：44万元整，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南江农科村镇银行办公及柜面设备采购项目，共2个包，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招标的供应商。

方式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招标邀请在南江农科村镇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njnkbank.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1年11月29日 0时0分至2021年12月6日24时0分（北京时间）。

（二）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光雾山大道朝阳段86号（南江农科村镇银行）。

（三）报名方式：[供应商将供应商报名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发送至 邮箱（njnk@njnkbank.com）后打电话进行报名（](mailto:2．潜在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发送至eyzwzx@163.com邮箱后打电话进行报名（0827-)0827-8112886或15982746010）,以南江农科村镇银行收到供应商报名授权书（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时间为准。未在本项目报名时间段内有效送达电子邮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现场领取、官网下载或发送至供应商指定邮箱。

(五)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七、投标文件递交**

（一）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10日24时0分（北京时间）。

（二）递交的地点：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光雾山大道朝阳段86号（南江农科村镇银行）。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人拒收。

**八、开标时间**

2021年12月（北京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九、开标地点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光雾山大道朝阳段86号（南江农科村镇银行会议室）。

**十、其他**

本采购项目可兼投兼中。投标最小单位为一个包，供应商可同时参加多个标包投标，允许成交多个标包。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南江农科村镇银行

通讯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光雾山大道朝阳段86号（南江农科村镇银行）

联 系 人：郭佳

联系电话：0827-8112886/15982746010

南江农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招标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超标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南江农科村镇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njnkbank.com/）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44**万元；其中单包最高限价：  **第1包：22万元；**  **第2包：22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44**万元；其中单包最高限价：  **第1包：22万元；**  **第2包：22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4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不允许联合体。 |
| 5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的实施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其发出澄清通知；  2.供应商应在澄清通知发出后的90分钟内提交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的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评价；  4.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 6 | 招标情况公告 | 供应商招标结果等在南江农科村镇银行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
| 7 | 招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8 | 招标咨询与联系 | 1.有关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编制、项目质疑相关事宜的联系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2.有关项目投诉事宜请联系南江农科村镇银行（0827-8112886）。 |
| 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邮寄投标文件 | 不接受 |
| 11 | 书面投标文件的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
| 13 | 提交投标担保 |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 14 | 本项目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最小数量 | 每个包各3家 |
| 15 | 本项目拟确定的中标人数量 | 每个包各1家 |
| 16 | 提交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中标人无需为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 17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南江农科村镇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njnkbank.com/）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 系 人：郭佳  联系电话：0827-8112886/15982746010  地 址：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光雾山大道朝阳段86号（南江农科村镇银行） |
| 18 | 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 |
| 19 | 备注 |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等。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南江农科村镇银行。

2.“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的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4.“签章”，是指签名或者签名加盖章：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签章”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且无需盖章；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时，“签章”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三）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3.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六条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四）参与采购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中小微型企业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小型及以上企业的，视同小型企业。

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价格扣除的具体标准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执行。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投标文件格式；

（4）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5）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6）评标办法；

（7）合同主要条款。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投标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其他**

1.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招标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投标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应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所载的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处理。

2.评标和确定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前述时间期限内完成评标和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资格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报价部分。**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准备“开标一览表”。本项目的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物流、保险、劳务、安装、调试、培训、服务、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

（2）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执行产品价格扣除的有关材料（若有）；

（3）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4）商务应答表；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技术、服务要求作出的实质性投标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2）关于招标要求的应答对照表；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4）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5）产品彩页资料和产品工作环境条件说明；

（6）售后服务；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5.**样品。**投标人可为本项目提交样品。样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是书面组成部分，没有正本和副本的区别。

**（八）投标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招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九）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5.（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招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7.（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8.（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9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十）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招标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十一）响应文件的递交**

1.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招标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3.报价表在招标后，招标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4.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十）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1.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一）开标**

1.出席开标会

（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人主持。

（2）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各方人员。

3.主持人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主持人组织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而不确认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3）任何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唱标

（1）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开启“开标一览表”，按开标一览表记载内容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未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开启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唱标。

（2）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经监督人员和采购人现场核实后，由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

（3）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6.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参会人员退场。

**（二）资格审查**

1.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代表是否与投标文件的记载一致、投标人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中，采购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现场查询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情况，打印查询结果，对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三）评标**

1.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组织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终止。

3.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人应当及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投标人进行评价。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将根据评标情况如实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中标**

1.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和采购有关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履行合同及验收

**（一）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中标人无需为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二）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分包、转包**

本项目共两个包，不允许转包，投标人将履行采购合同的部分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四）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五）履行合同**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验收**

供应商完成项目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支付合同价款**

1.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2.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20日的试运行期，试运期无质量技术问题，由采购人在试运期届满之日起的7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3.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5%；

4.剩余5%转为质量保证金，1年后无息退还；

5.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七、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形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六）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八）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二）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3.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供应商招标截止日前未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

6.供应商在招标截止日前未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

7.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规定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序号** |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以及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派出参加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二者任选其一）：  a.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b.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项目要求资信证明的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90日内）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供应商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任意时段）  （2）提供供应商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任意时段，法人参加可不提供）  （3）提供承诺函 |
| 5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在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提供 |
| 7 |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 提供投标承诺函 |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将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供应商提供的证件资料有正、副本的，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关于该资料应提供正本或副本作出要求；

3.关于本表所列各“承诺函”，供应商可以参照本文件第三章“投标承诺函”格式一并填写，不必为特定事项单独撰写承诺函；

4.关于本表第2行第3列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能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新成立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关于本表第3行第3列：供应商应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提供；该资料可以是现场照片、凭据凭证、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及其在供应商内部的分工或类似业绩证明等形式；

6.关于本表第6行第3列：“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情况”是指特许经营、准入限制等情况。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招标时不需要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招标时提供）；

3.提供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4.提供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的承诺函。

5.提供供应商招标截止日前未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6.提供供应商在招标截止日前未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7.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一、采购内容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第1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需求** | **备注** |
| **1** | **票据打印机** | 实达BP3100或者  BP-3000XE | 6 |  |  |
| **2** | **报表打印机** | OKI ML8550或者  爱普生LQ-90KP | 2 |  |  |
| **3** | **密码键盘（柜外清）** | 蓝天BP8910-E | 4 |  |  |
| **4** | **刷卡器/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 实达STAR-56II | 4 |  |  |
| **5** | **柜员终端（内网）** | 实达 | 17 | 4G、固态硬盘256G |  |
| **6** | **装订机（传票）** | bonsaii盆景B100 | 2 |  |  |
| **7** | **点验扎一体机** | 维融N11(A类) | 4 |  |  |
| **8** | **捆钞机** | 全自动聚龙JL106 | 2 | 自动，10万一捆 |  |
| **9** | **清分机** | 博纵或者广电运通 | 2 | 两口半 |  |

**（二）第2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需求** | **备注** |
| **1** | **保险柜（小）** | 得力3655 | 4 |  |  |
| **2** | **保险柜（大）** | 得力3660 | 1 |  |  |
| **3** | **激光打印机** | 惠普M126a | 4 | 打印复印扫描 |  |
| **4** | **碎纸机** | 科密1625D | 5 | 持续120分钟 25L |  |
| **5** | **现金消毒柜** | 普来旺ZTP138 | 1 |  |  |
| **6** | **小尾箱** | 180W | 4 | 印南江农科村镇银行logo |  |
| **7** | **大尾箱** | 320W | 1 | 印南江农科村镇银行logo |  |
| **8** | **尾箱锁** |  | 10 | 印南江农科村镇银行logo |  |
| **9** | **尾箱锁卡封片** |  | 1 |  |  |
| **10** | **办公电脑** | 联想 | 32 | i5（10代）,内存8G，固态256G,机械硬盘1T |  |
| **11** | **办公电脑** | 联想 | 3 | i7（10代）,内存16G，固态256G,机械硬盘1T |  |
| **12** | **激光打印复印一体机** | 惠普M148DW | 5 | 支持自动双面、打印复印扫描 |  |
| **13** | **彩色打印机** | 惠普758 | 1 | 彩打、自动双面 |  |
| **14** | **文印室打印机(大)** | 惠普M437nda | 1 | 支持A3、双面打印、打印复印扫描、输稿器 |  |

二、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的责任主体及其职责**

1.供应商是本项目售后服务的责任主体。

2.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为采购人执行原厂质保是其职责。

**（二）售后服务的形式和内容**

1.售后服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咨询、上门服务。

2.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检、维护、调优、维修、换新。

**（三）售后服务标准**

1.本项目的质保期为3年，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该期限内，原厂商或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一切服务均为免费。

2.成交供应商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后应在30分钟内提出解决方案，需要到场的应在6小时内到达，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

3.同一货物或部件经2次维修仍然无法达到正常使用性能的，成交供应商应予更换。

三、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项目完成时间 | 采购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交付和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验收 |
| 2 | 项目实施地点 | 南江农科村镇银行指定地点 |
| 3 | 合同价款支付 | （1）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2）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7日的试运行期，试运期无质量技术问题，由采购人在试运期届满之日起的7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3）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5%；  （4）剩余5%转为质量保证金，1年后无息退还；  （5）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
| 4 | 其他 | 型号仅作参考，供应商可在总价预算内提供更好更优质的设备型号，前提不能低于参考型号 |

**第六章 招标内容、招标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等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招标小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招标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招标小组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包号：第xx包

（项目名称）

**资格性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1-1**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采购编号： ）第 包招标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招标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招标而委托代理人招标的供应商适用。

**格式1-2**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招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招标适用。

**格式1-3**

**二、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第XX包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三、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4**

## 三、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包号：第xx包

**（项目名称）**

**其他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2-1(必填项)**

## 一、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第 包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用于招标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招标，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天。

* + - * 1. 8、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2(必填项)**

## 二、报价表

包号：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大写：** | | | | **报价合计小写：** | | |

注：1、“分项报价表”中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一致。

2、本表应分包填写，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3(必填项)**

## 三、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第 包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联合体、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合格供应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联合体竞争性招标、招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招标文件的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4(必填项)**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5(选填项)**

## 五、技术、服务应答表

包号：第 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投标 | 是否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投标，虚假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如无偏离可留白，视为完全投标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6(选填项)**

## 六、其他商务应答表

包号：第 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投标 | 是否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其他商务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投标，虚假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如无偏离可留白，视为完全招投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7(必填项)**

##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包号：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8(必填项)**

## 八、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南江农科村镇银行：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第 包的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格式2-9(必填项)**

## 九、服务方案

一、服务方案（供应商按其所投包号，针对对应包号的采购需求编写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产品图片

（二）产品型号

（三）产品数量

（四）服务年限

二、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按其所投包号，针对对应包号的采购需求编写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售后等。

**格式2-10**

##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格式2-11**

## 最终报价

包号：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大写：** | | | | **报价合计小写：** | | |

注：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投标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此页不装入投标文件内，由供应商单独准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应备好密封袋，持空白页根据实际招标情况填写（现场填写）并进行密封。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招标方法。

1.2 招标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招标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招标小组负责。

1.3 招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招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招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确定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招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招标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招标程序

2.1审查招标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招标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招标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招标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4）招标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5）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招标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招标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招标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招标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招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招标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招标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招标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招标小组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招标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招标小组应当继续进行评审。

2.4招标。

2.4.1招标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招标，并给予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平等的招标机会。招标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情况调整招标轮次。

2.4.2每轮招标开始前，招标小组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招标内容。

2.4.3在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招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

2.4.5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招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招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招标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招标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招标小组评判的；

（4）经最终招标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属于竞争性招标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招标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招标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招标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招标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招标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招标过程中，招标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招标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招标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招标完成后，招标小组应出具招标情况记录表，招标情况记录表需包含招标内容、招标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招标结束后，招标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招标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招标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招标结束后，招标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次招标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招标小组要求进行报价。如发现供应商报价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报价超过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2）招标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招标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招标小组采信的。

2.5.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招标结束后，招标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招标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招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招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招标小组复核。招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招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小组拟出具招标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招标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招标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招标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招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招标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招标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招标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招标小组已经出具招标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招标报告。招标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招标报告。招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招标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招标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招标报告应当由招标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招标小组成员对招标报告有异议的，招标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招标报告有异议的招标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招标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招标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招标报告。

2.11招标异议处理规则。在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招标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在招标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招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招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招标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招标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1.1如供应商符合相关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招标小组应按规定对其价格按规定进行扣除，在进行价格分评审。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1 | 报价 | 5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在总预算85%内为满分。 |  |
| 2 |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13分 | 1.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二项中采购要求，不满足0分、基本满足（70%以上）9分、完全满足13分。 |  |
| 3 | 实施方案 | 20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1.产品满足要求程度：较差1-2分、一般3-4分、优良5-7分。  2.展示效果（视觉、感觉）：较差1-2分、一般3-4分、优良5-7分。  3.费用与效果产出性价比：较差1-2分、一般3-4分、优良5-6分。 |  |
| 4 | 售后服务 | 10分 | 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 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投标处理时间、售后服务的时限、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比较优得10-8分；良得7-4分；一般得3-1分。 |  |
| 5 | 履约能力 | 5分 | 供应商提供2018年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关键信息页及签字盖章页）加盖投标人鲜章。 |  |
| 6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偏差情形的得2 分；有一项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1位。

**4.招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4.1招标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招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招标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招标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招标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招标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招标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招标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招标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品牌、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分项价格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即；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设备、物流、保险、劳务、安装、调试、培训、服务、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应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货物应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与乙方在投标时提交的样品（若有）保持一致。

（四）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一）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应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三）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四）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应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09〕30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7日的试运行期，试运期无质量技术问题，由采购人在试运期届满之日起的7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二）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5%；

（三）剩余5%转为质量保证金，1年后无息退还；

（四）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增值税普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本项目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六、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投标到场，\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价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_\_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应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巴中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一）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